

# 台灣人壽

## 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台壽字第10623201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繳費2年  
保險金額年年增額至終身



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彈性規劃好放心



宣告利率反映市場動向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800,000元，繳費2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042,740元，首期保費採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5%，共計享有2.5%折扣後，實繳保費為1,016,672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95%不變的情況下

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 (E)=(B)+(C)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註6)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10年)(預估值) (註6)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1	40	1,016,672	870,048	652,536	13,651	14,790	884,838	667,326	1,103,180	120,357	1,813,651
2	41		1,974,042	1,480,536	44,483	48,784	2,022,826	1,529,320	2,243,869	244,806	1,844,483
3	42		1,998,180	1,968,210	75,839	84,189	2,082,369	2,052,399	2,282,015	248,968	1,913,356
4	43		2,022,642	2,002,410	107,728	121,053	2,143,695	2,123,463	2,320,809	253,200	1,984,037
5	44		2,047,428	2,026,962	140,159	159,425	2,206,853	2,186,387	2,360,261	257,504	2,056,569
10	49	2,033,344	2,177,082	2,177,082	310,776	375,880	2,552,962	2,552,962	2,567,823	280,149	2,448,500
30	69		2,786,778	2,786,778	1,157,068	1,791,384	4,578,162	4,578,162	4,613,026	503,281	4,613,026
50	89		3,502,890	3,502,890	2,342,672	4,558,957	8,061,847	8,061,847	8,119,637	885,852	8,119,637
70	109		4,257,468	4,257,468	4,003,628	9,469,621	13,727,089	13,727,089	13,727,089	1,497,625	13,696,562
71	110		0	0	4,102,290	0	0	0	14,047,450	1,532,577	14,047,450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14,047,450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宣告利率2.95%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金額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6：「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 給付項目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一點零五倍。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一點零五倍。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5)
2. 現金給付(註6)
3. 儲存生息(註7)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2：「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所述之表定標準年繳保險費乘以此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註4：「所繳保險費之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1.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5：「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註6：「現金給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7：「儲存生息」：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8：「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

註9：「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請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灣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要保人若不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述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註8)，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註9)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2年期 投保年齡：0-78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歲(不含)以下：500萬元。 (2)15歲(含)以上：2億元。
繳別	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費折扣 (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30萬(含)~60萬(不含) 0.5% 60萬(含)~100萬(不含) 1% 100萬(含)以上 1.5%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10年、2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其他規定	1.本險無次標費率。 2.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3.本險不適用集體躉繳件保費折扣。

本險合併折扣上限為2.5%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7%、最低5.9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text{End}_t(1+i)^{m-t}}{\sum_{t=1}^m GP_t(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2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2	62	62	62	61	61
5	93	93	93	93	92	92
10	94	94	94	94	93	94
15	95	95	95	95	94	94
20	96	96	96	96	94	95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及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8.09》

Control No：1808-2008-MK-0142